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自驾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**  
**(众安备-意外【2015】附12号)**

**1 合同构成**

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2 保障内容**

**2.1 保险责任**

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约定的旅行期间内，因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（释义见3.1）私家车（释义见3.2）过程中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，再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按照同等金额给付。

**若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，需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**2.2 责任免除**

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1)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本附加合同；
- (2) 被保险人非因驾驶私家车或/和离开驾驶车辆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；
- (3) 被保险人从事客/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；
- (4) 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、农用运输车、全挂车、半挂汽车、特种汽车、工程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电动自行车期间。

**2.3 保险金额**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2.4 保险期间**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**3 释义**

**3.1 乘坐**

从被保险人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，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终止。

**3.2 私家车**

指7座（含）以下非营运车辆（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汽车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电瓶车）。